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曹华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曹华斌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长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选举曹华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认为，张会学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公司聘任张会学先生为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会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三、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张蓉蓉女士、姜利凯先生、杨忠绪先生、黄中化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蓉蓉女士、姜利凯先生、杨忠绪先生、黄中化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蓉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姜利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杨忠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中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均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张蓉蓉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前备案程序。经认真审阅了张蓉蓉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张蓉蓉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张蓉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聘任张蓉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张蓉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提名、审议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优化其治理结构。同意本次董事会选举的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

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地区、行业发展水平制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给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有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职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损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的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进 黄振中 许强

2018年5月17日